



# 用“三头六臂”亮剑在检察工作最前线

##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护航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 本报通讯员 王玲温婧

2020年6月,在检察机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来自辽宁省沈阳市检察机关公诉、批捕、民事、行政等一线办案岗位的18名精兵强将组成了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2022年12月,它被沈阳市委政法委推荐为第九届“辽宁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2023年1月,它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全国首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案团队(基地)”。

两年多的时间,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何以从一个新组建部门迅速成长为业内标杆?让我们共同一探究竟。

### “三头六臂”

#### 既能单枪匹马,又能排兵布阵

为了优化整合办案力量,第三检察部18名检察官被分成六个办案组,他们既能单枪匹马挑重担,也能身兼多组打配合,必要时,横能排兵布阵一盘棋,竖能两级联动一体化。

在工作中,“惩腐肃贪”“保驾护航”“护佑民生”就是他们的三张“面孔”,“职务犯罪办案团队”、“走私犯罪办案团队”、“涉税犯罪办案团队”、“金融犯罪办案团队”、“知识产权办案团队”和“侵犯犯罪办案团队”就是他们的六条“铁臂”。

2020年12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起金融

犯罪案件裁定维持原判,这起历经三年半,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的案件不但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还高质量完成了追赃挽损的工作。

由于该案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专业性极强,办理难度非常大。第三检察部金融犯罪办案团队的员额检察官关飞接手了此案。为了办好这个案件,她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时间和机会学习银行业务流程,迅速成长为一名熟知金融法律知识的办案人。

在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的情况下,她下沉公安机关专案组,对数百本卷宗、上百人证言、数千页书证,夜以继日反复比对,逐一梳理出1000余份证据。引导侦查机关及时、高效补充完善证据,将犯罪嫌疑人一一攻破,让两名被告人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为减轻被害单位的损失,她与侦查机关研判制作了详细的资金流向图,梳理各条资金线索,最终,指导、配合侦查机关追缴、查封嫌疑人名下资金、资产共计391万元。

### “亮剑”

#### “争”在关键处,“斗”到点子上

2020年12月,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接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指令,赴京提前介入原中央某部委官员受贿案。

这是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自组建以来接到的第一件省部级职务犯罪案件。一声令下,职务犯罪办案团队一行5人迅速组建检察官办案

组,匆匆告别家人,会同省检察院指导组成员,赴京开展提前介入工作。

到达办案基地,面对200余册卷宗,检察官办案组需在一周之内完成阅卷、分析、报告、沟通、落实等全部提前介入工作。为提高效率,办案团队提出:采用“先分工、再交叉、后集中”的阅卷模式,对“除了口供还有哪些证据”“有罪供述是否前后一致”“有罪供述是否得到其他证据印证”“一旦嫌疑人或被告人翻供将产生哪些冲击和影响”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研判。

在不分昼夜连续作战的7天里,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官国平及员额检察官赵立柱等人抽丝剥茧,反复核对证据。针对涉及以投资人名义收受贿赂、用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等新型职务犯罪的事实,检察官就多项证据问题向监察机关提出了完善证据链条的建议,针对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部分事实,办案组提出了审慎认定的看法。最终,监察机关采纳了检察官办案组提出的全部意见,将问题解决在提前介入阶段。

正是因为检察机关充分履行证据审查及引导侦查职责,确保了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狂飙”

#### 守得住“红线”,兜得住“底线”

“知识不积累,观念不更新,脚步跟不上,底子再好的团队也容易出问题。”作为部门带头人,第三

检察部主任吴忠深有感触。

“‘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是我们团队的特色,善于攻坚克难是我们团队的底色,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决心,严明责任、狠抓落实是我们团队本色。”第三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孙琳谈及自己的工作时说。

“守住‘红线’、织密‘防线’、兜住‘底线’,在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问题上,不仅要政治过硬,更要本领高强。”吴忠如是说。

他们是这样说的,更是这样做的。

三年来,第三检察部共接收行政机关移送的行政执法中发现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502件。截至2023年1月,502件案件均已完成证据审查,491件案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沈阳两级检察院累计办理涉老案件49件130人,办案数量位居全省第一;2021年10月以来,沈阳市两级检察院共批准逮捕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323人,起诉655人;截至2022年末,团队累计发出涉金融系统检察建议10份,与公安部门协调联动,清理涉企积案189件,数量居全省之首。为全省、全市的金融市场稳定、助力企业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

“虽然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经济社会和检察事业对党员干部的要求在不断变化和提升,但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永远是我们不变的价值底色。”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孔岩语气铿锵。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刘斌 杨爱华

# 深圳坪山法院发出情侣分手后人身安全保护令

近日,深受前任困扰的卢女士收到一份特殊的节日礼物,生活也随之迎来新的曙光——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为其发出涉及恋爱关系的人格权益受到侵害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卢女士与李先生经朋友介绍于2021年2月认识并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关系。双方相处一段时间后,卢女士因彼此不适合提出分手,并删除李先生的联系方式。但李先生一直拨打卢女士手机及公司座机,并通过网络平台留言等方式骚扰、威胁卢女士,还冒用卢女士使用多年的微信名注册抖音账号,在抖音发布卢女士的照片、视频。

2023年1月20日晚,李先生在微信群侮辱、诽谤卢女士,随后卢女士打通其电话,尝试与其沟通,但未果。在李先生的不断骚扰、威胁下,卢女士及其近亲属不堪其扰,精神极度紧张,不敢去上班,也无法正常工作,遂向坪山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坪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先生通过添加微信好友、银行转账(金额从0.01元至1元不等)留言等方式频繁向卢女士发送带有侮辱、诽谤、威胁内容的文字信息,并在网络信息平台泄露、传播卢女士的照片等个人信息。李先生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骚扰、纠缠,对卢女士及其相关亲属的生活造成了实质影响,卢女士的申请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据此,坪山法院及时作出裁定:禁止李先生骚扰、跟踪、接触卢女士及其近亲属;禁止李先生通过电话、短信、转账备注信息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卢女士及其近亲属;禁止李先生通过抖音、快手等网络信息平台泄露、传播卢女士及其近亲属的隐私或个人信息。

这份裁定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若李先生违反保护令,法院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官说法

近年来,因婚恋纠纷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情形屡见不鲜,不仅出现于婚姻家庭中,也会出现在恋爱关系中,比如情侣分手后,男方泄露、传播女方隐私和个人信息等。而当女性遭受这类侵害时,应该如何维权?

无论是口出恶言,还是以“挽回恋情”为由疯狂发送“甜言蜜语”,只要逾越正常限度,破坏私人生活安宁的,即构成骚扰。正在遭受或者面临现实危险的当事人,依法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可发出保护令,采取相应的禁止或限制措施,保护申请人的人身安全和私人生活安宁。本案中,卢女士向坪山法院提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坪山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卢女士的申请符合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遂发出首份涉及恋爱关系的人格权益受到侵害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该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卢女士及其近亲属提供了有力的维权和保护武器,也给其他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后,纠缠、骚扰女性,泄露、传播女性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人,敲响了警钟。

法官提醒,分手或离婚后仍有未了纠纷,切勿通过纠缠、骚扰对方等方式谋求解决,需靠维护自身权益的,应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寻求救济。

# 以常态化规范化互联网开庭解“家愁”

## 济南历下法院构建家事案件互联网审判工作机制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罗琳

近年来,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团队强化司法为民理念,积极推动互联网庭审,探索建立互联网审判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互联网开庭常态化、规范化,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智慧、有力的诉讼服务。2022年以来,历下法院家事纠纷案件收结比达92%,调撤率达55%,服判息诉率达92%,自动履行率达90%。

“通过网络开庭,群众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即可参加庭审,节省了出庭时间和费用,减轻了当事人诉讼负担。”历下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闫勇说,为保障网络开庭顺畅,家事审判团队在网络庭审前会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以精准的庭前服务实现群众指尖上的便捷。

实践中,家事审判团队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对当事人诉求分类,实现焦点问题精准化;以微信聊天记录作为佐证,实现诉求和证据精准化;利用科技保障诉讼权利,实现技术指导细节精准化。

家事纠纷是以情感纠葛为基础的人身权利、财产权益纠纷,如何减少当事人因不到庭“看不见”而产生的不安全感?闫勇介绍说,家事审判团队完成了从审判程序到实体的体系设计,在制定一套标准规范的程序流程机制,依法送达电子法律文书的同时,特别注重以人为本选择网络审理策略,强化网络庭审配套程序保障,坚守司法规范和照顾网络特性并重。此外,在打造全流程在线诉讼模式的同时,以最大限度实现审判管理“可视化”,推动由传统的“人盯人”“人盯案”管理模式向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全程可控的新型审判监督制约模式转变。

“家事案件的特点是一案牵动一家人的幸福,甚

至牵动一个家庭的稳定团结,‘和为贵’是家事审判必须坚守的原则。即使是网络庭审,我们仍然要借用智慧审判平台拉近家人之间距离,达到化干戈为玉帛的最终目的。”历下法院三级高级法官戚文娟介绍说,因此,家事审判团队在网络审理工作中坚持“三结合”原则,即调解与审判相结合、线下与线上相结合、法理与情理相结合,把智慧审判平台变成由法院主持的公开公正、合情合理的“家庭会议”,尽可能地以案中诉求与案外关联愿望一并实现,彻底化解家庭隔阂。

“家事审判团队网络庭审工作打通了全流程网上办案的‘最后一公里’,在更高层次上把提高审判质效和满足群众期待两个目标统一起来,为互联网司法模式从实践探索向制度构建提供了最接地气的依据。”历下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悦红说。

# 暖心服务不停歇 守护平安“不打烊”

## 石狮公安局锦尚派出所打造“党建+”基层治理新模式

□ 本报记者 王莹

“凡是陌生人要求汇款的一律拒绝,并随时拨打反诈电话96110核实……”近日,福建省石狮市公安局锦尚派出所政和园警务室民警陈仲哲联合锦尚镇志愿者服务队,到辖区企业开展反诈宣传,全面提升辖区企业员工的识骗、防骗意识。

为了延伸服务触角,锦尚派出所以政和园警务室为载体,打造“党建+志愿者”模式,组建了一支镇级志愿服务大队、4支村级志愿服务中队,持续开展普法、反诈等各类活动,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2022年以来,政和园警务室累计就近办理居证22227张、联合志愿服务队开展各类法治讲座29场。

锦尚派出所所长蔡海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近年来,锦尚派出所主动融入锦尚镇“党建+”邻里中心和“综治+”治理中心,凝聚各方力量,探索出“政通人和”的基层治理与基层警务相融合新模式,形成“党政主导、部门主动、公安主力、基层主责、群众主体”的融合治理新格局。

锦尚派出所推行“党建+网格员”模式,建立“7×24小时”警务室,提高全天候服务群众和保障安全能力,不断推进“一村一辅警”全覆盖,让社区有格、格中有警、警民共治,24小时守护平安不打烊。

今年1月26日,锦尚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存放在家中的贵重物品被盗。办案民警通过研判,初步确定了嫌疑人,并将嫌疑人的人像信息推送到网格员工作群,网格员小李一眼就认出了嫌疑人。在其指引下,办案民警不到两小时就成功抓获嫌疑人杨

某,顺利追回被盗财物。

为了维护基层稳定,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锦尚派出所推动建立“锦尚镇矛盾纠纷多元调解联席会议制度”,联合镇、村、司法所、法庭、群众、社会组织等社会主体,多方参与“大调解”。

去年10月17日,锦尚镇一家企业员工发生因工作琐事引发的打架纠纷,双方还扬言要召集老乡约架,企业无法处理便报警求助。接警后,锦尚派出所立即联合驻点在“党建+”邻里中心的司法所、企业办、综治办和园区管委会等部门,依法处理了该起纠纷,保障了企业的正常运营。

据了解,2022年,锦尚派出所共化解矛盾纠纷248起,涉企纠纷108起,辖区警情同比下降14.31%,刑事案件下降44.44%,群众安全感达100%。



近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辖区开展食品安全督导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体系,把好食品安全“入口关”,严守“舌尖上的安全”。图为检察官与市场监管人员在商超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本报记者 张弛 范瑞恒 摄

## 北京金融法院护航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金融法院召开成立两周工作情况暨十大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截至3月18日,该院共受理案件15464件,审结、执结13140件,累计收案标的金额近6500亿元,结案标的金额4900余万元,成功办结一批疑难复杂和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典型案件,为金融市场树立起明确的行为规则。同时,北京金融法院着力打造国家级金融法治协同平台,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并通过全面构建证券纠纷“双轨双平台”工作体系、设立司法指导中心等措施,切实破解诉讼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护航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

据北京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艳红介绍,成立两年来,北京金融法院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法官人均结案数等效率指标、发改率等质量指标,在线庭审率等信息化应用指标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并以审判立规则,以规则促治理。在该院审理的685件金融行政案件中,以中央金融监管部门为主体的约占97%,通过案件审理监督和支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规范金融监管行为,维护金融稳定与安全。

截至目前,北京金融法院已推动金融审判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的首批26项重点任务全部落实落地,建立起“示范判决+委托调解+司法确认”审判机制,深化全周期诉调对接,实现“判决一个,解决一片”效果,并构建重大案件会商和执法司法协同机制,优化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办理流程,完善金融行政败诉案件“一案一建议”机制,促进提升金融监管法治化水平。

## 上海公检合力送6.5万尾鱼苗入长江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张海燕 近日,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以下简称“长航公安上海分局”)联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上海铁检院”)在长江上海段吴淞口附近水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经过严格检疫、检测的6.5万尾细鳞鲌鱼苗在民警、工作人员、涉案人员的操作下,被缓缓放入长江,承载着希望的小生命将在这里“安家”。

据悉,此次增殖放流活动缘起一桩非法捕捞刑事案件。涉案人员在长江大保护期间非法捕捞,被长航公安上海分局民警抓获,移送至上海铁检院审理。检察机关在办案中,采用“增殖放流”的方式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责令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购买鱼苗放生江中,恢复受损渔业生态,并将其作为后续相对不起诉考量的重要因素。

据了解,上海铁检院联合长航公安上海分局,坚持“一手抓打击、一手促修复”,在依法严惩违法犯罪的同时,注重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引导非法捕捞涉案人员以“增殖放流”等方式参与水域生态修复,5年来共推动近800名涉案人员购买鱼苗累计60余万尾,先后在长江口、淀山湖等水域放流鱼苗,助力修复长江流域上海段渔业资源,促进和维护水域生态平衡。

## 宁夏法院首个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教育与宣传基地启用

本报讯 记者申东 近日,宁夏法院首个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教育与宣传基地在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建成。这是宁夏法院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生动司法实践,对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扩大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具有较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基地围绕生态修复示范、警示教育实践、司法宣传引导等功能,集中展示黄河流域保护法律法规及宁夏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引导群众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新理念。

近年来,宁夏法院围绕黄河生态司法保护,持续不断探索有效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工作机制,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黄河安澜撑起司法“保护伞”。鉴于环境资源案件的特殊性,宁夏法院坚持守正创新,在司法实践中探索出了一系列全新的裁判方法,为环境修复闯出了新路子。在审理“腾格里沙漠污染案”中,该法院支持企业将技术改造费用在环境修复费用中予以抵扣,从而改进环保技术,实现环境污染源头防治。

为提高环境资源违法成本,泾源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六盘山失火案中,判处被告人修复林地的同时并处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从而总结出了根据受损环境修复的可能性,动态单一或并列适用“金钱罚”“行为罚”进行处罚的裁判方式。

## 铁力检察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裴海军 王丽 近日,当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干警把司法救助金到账的消息,用电话分别告诉前几天办理司法救助的3名当事人时,他们表达了对检察官发自内心的感谢。

去年年底,该院与市法院、民政局、妇联等单位建立因案致困的妇女及老年人线索共享救助工作机制,这次进行司法救助的线索就是铁力市人民检察院在梳理法院共享的案件信息工作中发现的。据悉,3起事故的肇事者均因无可执行财产致使3名受害者生活出现极度困难。

该院检察人员在获取相关信息后,积极能动履职,通过调阅卷宗、电话了解、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情况,根据司法救助相关文件精神,确定3名因案致困的当事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于是决定分别给予他们相应的司法救助。

检察干警向被救助人员详细讲解了司法救助政策,鼓励被救助人员充分利用好救助金,缓解生活压力,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